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书面审议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书面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市政水务集团注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向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息负债及补流等；向交易所注册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年，向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用于归还流动资金贷款等有息负债及补流等；总注册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本年内发行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剩余额度在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选择发行品种和时机。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议盖章页)

全体股东盖章：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